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万镇

古 群

李 钢

黄伟坤

黄雪云

许业俊

邱基华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陈桂旭

张禧翀

李 波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杰鹏

邱基华

刘德信

马艳红

郑镇宏

黄雪云

孙 健

郑可城

王洪玉

徐瑞英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99,591,419 股
- 2、发行价格：39.1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899,999,968.0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879,811,674.40 元

二、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17,875,383	699,999,998.28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76,710	515,999,963.60	6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4,675	333,043,073.00	6
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17,977	219,999,979.32	6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7,252	199,999,988.32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1,889	189,999,973.24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4,535	162,299,990.60	6
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39	149,999,991.24	6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830,439	149,999,991.24	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5,076	139,999,976.1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4,780	120,799,984.80	6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 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3,064,351	119,999,985.16	6
13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6,670	114,999,997.20	6
1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 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0,061	111,999,988.76	6
15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 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0,061	111,999,988.7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6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0,061	111,999,988.76	6
17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0,061	111,999,988.76	6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60,061	111,999,988.76	6
1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5,469	111,428,566.04	6
20	UBS AG	2,845,469	111,428,566.04	6
合计		99,591,419	3,899,999,968.04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5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5
二、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5
三、股权结构情况.....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发行概要.....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5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5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三环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杰鹏

发行前注册资本：181,690.59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74017L

联系电话：0768-6850192

传真电话：0768-6850193

邮政编码：515646

联系人：徐瑞英

公司网址：www.cctc.cc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特种陶瓷制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67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中国银河证券已收到三环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3,899,999,968.04 元。

2、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银河证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余额汇入三环集团指定账户中。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68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三环集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9,999,968.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88,293.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9,811,674.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9,591,4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80,220,255.40 元。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110,871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363,381,190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9,591,419 股，不低于前述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份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底价为 32.47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16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6.51%，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20.60%。

（四）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0,000.00 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9,999,968.0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96,226.26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92,067.3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9,811,674.40 元。

（五）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

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其中包括三环集团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市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万镇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徐瑞英女士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故不再向上述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前 20 名股东顺延至第 23 名）、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10 家机构投资者以及 55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后至询价簿记开始（2021 年 11 月 18 日 9:00）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君合律师审慎核查后将上述投资者加入《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中，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6	何慧清
7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张波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0	深圳中融哈投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1月18日9:00-12:00，在君合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49份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材料。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君合律师的共同核查，需要缴纳保证金的34家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所有认购对象的申购均为有效申报。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43.02	120,000,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司（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0	111,428,600.00	不适用	是
3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0	125,000,000.00	是	是
		39.37	150,000,000.00		
		36.55	200,000,000.0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00	150,000,000.00	是	是
		40.50	200,000,000.00		
		38.56	250,000,000.00		
5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	200,000,000.00	是	是
		39.69	220,000,000.00		
		38.99	240,000,000.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9	120,800,000.00	不适用	是
		38.01	135,800,000.00		
		37.01	198,800,000.00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3	150,000,000.00	是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	300,000,000.00	是	是
		39.16	400,000,000.00		
		37.90	500,000,000.00		
9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1	112,000,000.00	是	是
10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1	112,000,000.00	是	是
11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1	112,000,000.00	是	是
12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1	112,000,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2,000,000.00	是	是
		36.52	194,000,000.00		
		35.00	292,000,000.00		
14	UBS AG	40.00	111,428,600.00	是	是
		38.20	408,428,600.00		
		35.83	558,428,6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9	162,300,000.00	不适用	是
		38.73	256,200,000.00		
		35.78	608,200,000.00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6	190,000,000.00	不适用	是
		38.16	235,000,000.0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0	140,000,000.00	是	是
		38.40	175,000,000.00		
		36.55	235,000,000.00		
18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39.50	700,000,000.00	是	是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0	516,000,000.00	是	是
		38.50	770,000,000.00		
		38.00	980,000,000.00		
20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	115,000,000.00	是	是
		37.88	161,000,000.00		
		36.66	227,000,000.00		
2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 资产-优势企业 21 号资产管 理产品)	39.15	162,000,000.00	是	是
2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9.11	112,003,218.00	是	是
		36.93	115,000,020.00		
		35.85	119,989,950.00		
2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364,750,000.00	不适用	是
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282,000,000.00	不适用	是
		37.00	302,000,000.00		
2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73	112,000,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6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致远长青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0	111,428,600.00	是	是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38.38	178,000,000.00	是	是
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38.38	115,000,000.00	是	是
2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8	115,000,000.00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3	300,000,000.00	是	是
3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30	111,900,000.00	是	是
		37.50	111,900,000.00		
		35.50	190,287,524.26		
3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8	183,000,000.00	不适用	是
		37.02	216,000,000.00		
		35.78	237,000,000.00		
3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20	365,500,000.00	是	是
		32.62	502,500,000.00		
3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9	112,000,000.00	不适用	是
		36.36	138,000,000.00		
3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8.02	120,000,000.00	是	是
3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38.02	120,000,000.00	是	是
3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	755,700,000.00	不适用	是
		37.00	830,70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是否足 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3	756,000,000.00	不适用	是
		35.79	1,470,000,000.00		
		33.67	1,950,000,000.00		
3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1	534,000,000.00	不适用	是
		36.31	842,000,000.00		
		33.51	1,198,900,000.00		
4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0	750,000,000.00	不适用	是
		35.81	1,248,000,000.00		
		32.58	1,288,000,000.00		
4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37.89	160,000,000.00	是	是
		37.11	200,000,000.00		
		36.11	220,000,000.00		
4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产品)	37.89	112,000,000.00	是	是
		36.62	224,000,000.00		
4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7.12	112,000,000.00	是	是
		34.02	130,000,000.00		
		33.12	150,000,000.00		
4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8	112,100,000.00	不适用	是
4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毅任昊优选 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2	120,000,000.00	是	是
46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37.02	112,000,000.00	是	是
4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8	192,500,000.00	不适用	是
4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9	125,000,000.00	不适用	是
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33	230,000,000.00	是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0 名，发行价格为 39.16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99,591,4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9,999,968.04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规模以及发行对象数量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17,875,383	699,999,998.28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76,710	515,999,963.6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4,675	333,043,073.00
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977	219,999,979.32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7,252	199,999,988.32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1,889	189,999,973.24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4,535	162,299,990.60
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39	149,999,991.24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39	149,999,991.2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5,076	139,999,976.1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4,780	120,799,984.80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3,064,351	119,999,985.16
13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6,670	114,999,997.20
1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0,061	111,999,988.76
15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0,061	111,999,988.76
16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0,061	111,999,988.76
17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0,061	111,999,988.76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60,061	111,999,988.76
1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5,469	111,428,566.04
20	UBS AG	2,845,469	111,428,566.0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HHLR 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120 Robinson Road #08-01, Singapore 068918
注册资本	1,72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Zhiren Tham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17,875,383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76,710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504,675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7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17,977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107,252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851,889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144,535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注册资本	50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30,439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9、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注册资本	29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30,439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	3,575,076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84,780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2、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注册资本	2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64,351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3、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700 号 5 楼 501 室 Q-130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左畅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36,670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4、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正心谷（檀真）
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60,061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5、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正心谷（檀真）
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60,061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6、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60,061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7、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60,061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主要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

	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60,061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9、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获配数量	2,845,469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845,469 股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 20 名投资者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HHLR 管理有限公司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该机构以其管理的高瓴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UBS AG 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零三组合”、“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属于为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产品、保险产品等，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逐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熙和恒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山东文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山东发展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德邦资管南钢联手拉手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德邦资管星熠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德邦资管星启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荣基金荣耀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述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 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臻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5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0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0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郭腾、黄钦亮
项目协办人:	林增峰
项目组成员:	徐海华、刘胜男、樊泽宇、黄晓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	010-80929028
传真:	010-80929029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邵春阳、冯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021-22086200
传真:	021-52985492
(三)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锦坤、吴满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0-38732572
传真:	020-387325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645,357,856	35.52%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165,368	4.08%	-
3	张万镇	53,592,000	2.95%	40,194,0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02,680	1.51%	-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1.27%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1,000,000	1.16%	-
7	徐瑞英	19,676,480	1.08%	14,757,360
8	谢灿生	19,523,259	1.07%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294,264	0.90%	-
10	郑锐斌	14,893,824	0.82%	-
合计		915,005,731	50.36%	54,951,36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以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645,357,856	33.67%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165,368	3.87%	-
3	张万镇	53,592,000	2.80%	40,194,0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02,680	1.44%	-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1.20%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1,000,000	1.10%	-
7	徐瑞英	19,676,480	1.03%	14,757,3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8	谢灿生	19,523,259	1.02%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294,264	0.85%	-
10	郑锐斌	14,893,824	0.78%	-
合计		915,005,731	47.74%	54,951,3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万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文件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均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增峰

保荐代表人：

郭腾

黄钦亮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邵春阳 冯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_____

张锦坤

吴满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_____

张锦坤

吴满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29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